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8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才類別【代碼】：法遵法務人員【O5319】

專業科目：法律常識(民法/公司法/民事訴訟法/強制執行法/票據法/銀行法)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（卷）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（卷）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一張雙面，四選一單選擇題 28 題，每題 1.25 分，共 35 分；非選擇題二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65 分；合計 100 分。
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④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⑤請勿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⑦答案卡（卷）務必一併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壹、四選一單選擇題 28 題（每題 1.25 分）

【4】1.下列何者非支票「絕對必要記載事項」？

- ①發票年月日 ②一定金額 ③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④收款人

【1】2.下列何者為本票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」？

- ①到期日 ②一定金額 ③發票日 ④無條件擔任支付

【4】3.有關本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
②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
③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，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
④未載發票地者，以付款地為發票地

【3】4.有關票據解釋原則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基於票據流通性，解釋票據行為時應儘量使其有效
②所謂票據外觀解釋原則，係指票據權利義務以票載文義為準，即便記載事項與實質關係不符，亦不影響票載文義之效力
③依據票據客觀解釋原則，不得以一般交易觀念或社會習慣等合理解釋票載文義
④票據上記載「憑票…支付」等語，依社會通念應認為已具備無條件支付之意

【1】5.有關有價證券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權利之發生、移轉及行使皆以占有證券為必要者，為不完全有價證券
②記名有價證券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
③權利發生與證券作成同時發生者，為設權有價證券
④匯票屬要式有價證券

【3】6.有關「票據行為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分為基本票據行為與附屬票據行為 ②票據行為屬單獨行為
③本票票據行為有發票、背書、承兌與保證四種 ④支票票據行為有發票及背書二種

【1】7.有關匯票到期日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見票即付之匯票，以發票日為到期日
②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，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，計算到期日
③分期付款之匯票，其中任何一期，到期不獲付款時，未到期部分，視為全部到期
④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，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

【4】8.下列何項票據行為，日期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？

- ①保證 ②背書 ③承兌 ④參加承兌

【2】9.有關匯票付款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，得延期為之
②一部分之付款，執票人得拒絕之
③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，應自負其責
④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，其付款之提示，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

【4】10.有關追索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匯票不獲承兌時，雖在到期日前，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
②拒絕承兌證書，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作成之
③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，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
④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，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不得再行使追索權

【1】11.甲代乙簽發本票，未記載代理意旨，亦未記載乙之名義，僅簽具自己姓名，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甲應負票據責任 ②乙應負票據責任 ③甲乙共同負連帶責任 ④票據無效

【2】12.甲簽發一紙經付款人乙承兌之匯票予丙，丙背書轉讓予丁，A 則於票上記載保證意旨並簽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如 A 未載明被保證人，視為為甲保證 ②如 A 未載明被保證人，視為為乙保證
③如 A 未載明被保證人，視為為丙保證 ④如 A 未載明被保證人，視為為丁保證

【4】13.甲簽發記名本票一紙，交付予乙。乙記名背書轉讓予丙，丙空白背書轉讓予丁，丁交付該本票予戊。戊於票載到期日當日，向甲提示請求付款，遭到拒絕，戊不得對下列何人行使追索權？

- ①甲 ②乙 ③丙 ④丁

【4】14.甲簽發記名匯票一紙，記載「禁止背書」後交付予乙；乙再將該匯票背書轉讓予丙，並於背面記載「禁止轉讓」；其後丙又將該匯票轉讓予丁，丁得向何人主張票據權利？

- ①甲 ②乙 ③丙 ④無法主張票據權利

【4】15.下列何者為銀行法之主管機關？

- ①財政部 ②中央銀行 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【4】16.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，不得超過下列何者？

- ①銀行存款總餘額 ②銀行活期存款總餘額 ③銀行支票存款總餘額 ④銀行定期存款總餘額

【2】17.依銀行法規定，銀行辦理授信業務，定價時應考量哪些因素？（甲）市場利率（乙）銀行資本（丙）預期風險損失（丁）客戶往來期間長短

- ①僅甲乙 ②僅甲丙 ③僅甲丁 ④僅丙丁

【2】18.銀行應根據抵押物之時值、折舊率及銷售性定其放款值，但下列何者為調節信用，必要時得規定特定種類抵押物之最高放款率？

- ①財政部 ②中央銀行 ③銀行公會 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【3】19.依現行法規定，銀行發行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利率多少？

- ① 10% ② 12% ③ 15% ④ 18%

【4】20.依銀行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商業銀行之主要任務？

- ①收受支票存款 ②收受定期存款 ③供給短期信用 ④供給長期信用

【3】21.銀行得對何種遠期票據辦理貼現？（甲）支票（乙）本票（丙）匯票

- ①僅甲乙 ②僅甲丙 ③僅乙丙 ④甲乙丙

【1】22.下列何者為銀行法所稱之「授信」？（甲）透支（乙）貼現（丙）承兌（丁）信託

- ①僅甲乙丙 ②僅甲乙丁 ③僅甲丙丁 ④僅乙丙丁

【4】23.下列何者不是為供給銀行法「專業信用」而設之專業銀行？

- ①臺灣土地銀行 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③中國輸出入銀行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
【4】24.有關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②徵取保證人時，應以一定金額為限
③保證契約之有效期間原則上不得逾 15 年 ④未來求償時，應就借款人及保證人平均求償

【4】25.提供下列何者作為擔保之授信，非銀行法所稱之「擔保授信」？

- ①權利質權 ②動產抵押權
③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④依銀行法第三十條出具之反面承諾書

【3】26.有關銀行對主要股東辦理授信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除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外，不得為無擔保授信
②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，且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
③擔保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，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
④銀行違反銀行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對主要股東授信限制之規定，其行為負責人應負刑事責任

【2】27.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銀行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
②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外，銀行之股票應公開發行
③銀行股票可分為記名式與無記名式
④同一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上限為百分之十

【3】28.有關銀行職員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銀行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客戶收取佣金
②銀行對本行職員得為無擔保之消費者貸款
③銀行職員為背信行為時，應依刑法規定處罰
④除因投資關係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銀行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貳、非選擇題二大題

第一題：

甲、乙、丙、丁分別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為四分之一，彼此協議分割 A 地不成，請問：

(一) 依民法規定，甲、乙、丙、丁訴請分割 A 地時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如何之分配？

【12 分】

(二) 依司法實務見解，倘 A 地為遺產，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公同共有，當甲訴請分割遺產 A 地時，應以何人為被告始為當事人適格？理由為何？【6 分】；倘甲僅以乙為被告，法院應如何審理？【6 分】

(三) 甲、乙、丙、丁另共同出資設立 A 股份有限公司，由甲擔任董事長。若該公司股東會召開之程序違反法令時，依法律規定，乙得為如何主張？【5 分】若乙提告時，是否需具有股東身分？請依法律及實務見解說明之。【6 分】

第二題：

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債務人得於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同法第十五條規定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前二條文所述之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其意義有何不同？請依司法實務見解說明之。【30 分】